

南山区慈善会阳光助医项目资助办法

(修订稿草案)

根据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为推进南山区慈善事业的发展，解决区内患重大疾病的低收入家庭的实际困难，结合现行医疗保障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 具有深圳市南山区户籍；

(二)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170%，因重大疾病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但不包括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三) 在深圳市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在市外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或经本市三级医院、市级专科医院检查会诊推荐到市外正规医疗机构治疗，自费医疗费 3000 元以上的；

(四) 申请人提供的医疗收费票据有效时间为一个年度。

申请家庭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批准：

(一) 家庭拥有私家汽车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二) 家庭正在按揭供楼期间的（安居房除外）；

(三) 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未满五年，或者购买商品房的、经济适用房或自建楼房已满五年但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超出本市人均住房使用面积的；

二、资助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家庭，按自费医疗费
的 50%给予医疗资助，最高资助限额为 2 万元。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南山区慈善会“阳光助医”资助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原件备查），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应提供其关系证明；

（三）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出具单位工
资、收入证明及近三个月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
公章）；没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家庭成员，应提供失业证及
失业金领取的证明；

（四）患者的病历诊断书以及相关有效医疗收费收据原
件；

（五）提供个人房产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深圳市国
土部门开具的个人（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六）离异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
决书；丧偶的应提供配偶死亡证明；

（七）与申请人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

四、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初审。申请人所在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
条件的申请，在申请表上填写初审意见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

2. 复审。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申请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环节应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

3. 公示与发放。对于复审通过的申请，由南山区慈善会在其官网将名单进行公示 3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将资助款项发放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五、附则

1. 申请人为本人、监护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申请及审批过程中患者去世，则申请自动终止。

2.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本项目资助款的，有权追回申请人已领取的本项目全部资助款，并永久取消申请资格，同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

3.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提供资源等方式为项目提供支持。

4. 本办法由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负责解释。